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立新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与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在环保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环保集团与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在环保水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环保集团直接持有公司32.91%股权,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系公司关联人。
(二)环保集团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刚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U707K9X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浙江省半山街道半山路178号17幢209、210室
7.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项目投资、规划、咨询、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监理、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共设施工程的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凭许可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供水管道工程施工、维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杭钢集团持有100%股权。
9.环保集团与公司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10.环保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诸暨盛盛95%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一)诸暨盛盛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刚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11月7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D7C5F80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牌头镇新升村植树王自然村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和碎屑加工处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东情况:环保集团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5%股权。
9.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8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40.93	16,934.82
负债总额	10,536.04	9,712.60
所有者权益	7,004.89	7,222.22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8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63.38	4,665.27
净利润	204.97	217.33

注:诸暨盛盛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交易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诸暨盛盛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以至于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及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5]124号),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诸暨盛盛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030,553.91元,与账面价值72,222,199.41元相比,评估增值2,814,354.50元,增值率为3.90%。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284,726.21元,为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评估价值的95%计算获得。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出让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转让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95%股权。
(二)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
2.双方同意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030,553.91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284,726.21元。
3.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71,284,726.21元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债务状况
截至定价基准日,标的公司对甲方尚有未清偿借款债务(其中: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债务金额以甲方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上述全部借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债权)自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债权;乙方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债权总额的款项,用于清偿标的公司对甲方的全部债务;自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完毕的债权款项之日起,甲方对甲方的标的债权即告消灭,乙方成为标的债权的唯一权利人,并有权依法向标的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四)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1.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30日内,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涉及的一切变更登记手续。
2.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收益、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因标的公司、乙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标的公司全额追偿。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环保集团与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在环保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刚、吴黎明、汪艺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环保集团与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在环保水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刚、吴黎明、汪艺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注:诸暨盛盛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交易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诸暨盛盛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以至于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及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5]124号),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诸暨盛盛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030,553.91元,与账面价值72,222,199.41元相比,评估增值2,814,354.50元,增值率为3.90%。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284,726.21元,为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评估价值的95%计算获得。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出让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转让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95%股权。
(二)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
2.双方同意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030,553.91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284,726.21元。
3.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71,284,726.21元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债务状况
截至定价基准日,标的公司对甲方尚有未清偿借款债务(其中:本金为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债务金额以甲方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上述全部借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债权)自动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债权;乙方应在股权转让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债权总额的款项,用于清偿标的公司对甲方的全部债务;自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完毕的债权款项之日起,甲方对甲方的标的债权即告消灭,乙方成为标的债权的唯一权利人,并有权依法向标的公司主张相关权利。
(四)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1.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30日内,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涉及的一切变更登记手续。
2.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收益、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因标的公司、乙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标的公司全额追偿。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盛盛)95%股权,交易作价7,128.47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3.9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杭州杭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环保集团之控股母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99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24%。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环保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诸暨盛盛95%股权,以诸暨盛盛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作价7,128.47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诸暨盛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和国内环境水务相关业务,诸暨盛盛主要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主要为消除环保集团与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是环保集团落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履约安排,进一步推动减少同业竞争的有力举措。
诸暨盛盛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未涉及委托理财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诸暨盛盛与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持续,由此形成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认真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向有关部门报备。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同类交易且金额占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24%,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 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禹成)51%股权,交易作价3,967.29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5.07%。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杭州杭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环保集团之控股母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99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24%。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宁波禹成51%股权,以宁波禹成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作价3,967.29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禹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和国内环境水务相关业务,紫光环保为公司环保水务相关业务实施主体,宁波禹成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主要为消除环保集团与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是环保集团落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履约安排,进一步推动减少同业竞争的有力举措。
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公司现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临2022-01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公告》,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1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公告》,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向有关部门报备。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同类交易且金额占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刚、吴黎明、汪艺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整合技术和资源,拓宽业务领域,增强在环保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控股股东环保集团与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在环保行业的综合竞争力。诸暨盛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 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禹成)51%股权,交易作价3,967.29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5.07%。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杭州杭钢集团有限公司(系环保集团之控股母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99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24%。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环保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宁波禹成51%股权,以宁波禹成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作价3,967.29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拟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禹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防治和国内环境水务相关业务,紫光环保为公司环保水务相关业务实施主体,宁波禹成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主要为消除环保集团与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是环保集团落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履约安排,进一步推动减少同业竞争的有力举措。
为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杭钢集团、公司现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披露的临2022-01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公告》,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临2022-01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公告》,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向有关部门报备。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99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24%,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利润表项目	2023年1-12月 (经审计)	2024年1-8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6.23	3,688.30
净利润	716.16	445.71

注:宁波禹成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8月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4年10月,象山山水集团出具声明,同意环保集团将其持有的宁波禹成51%股权转让给紫光环保,并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所享有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宁波禹成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以至于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价格、定价情况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及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5]25号),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宁波禹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7,990,000.00元,与账面价值74,036,666.66元相比,评估增值3,953,333.34元,增值率为5.07%。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9,672,900.00元,为按照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评估价值的51%计算获得。
截至评估基准日,象山山水西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厂、中心污水厂共计三处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完成财务决算报告。企业合同资产账面价值系根据提标改造工程合同金额暂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应付工程款暂估金额为9,750,422.75元(账列应付账款第三项),若后续财务决算报告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将影响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象山山水中心城区污水厂三期一、二期采用BOT方式,三期项目采用委托运营模式,均由紫光环保子公司象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紫光)负责项目运营,运营期至2027年9月11日止。根据宁波禹成与象山山水签订的《象山山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改造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提标改造部分由宁波禹成负责运营,运营期至2041年8月26日止。根据宁波禹成与象山山水签订的《象山山水中心城区污水厂二期改造委托运营协议》,二期提标改造部分委托运营期至2027年9月11日止。目前,中心城区污水厂的一期、二期工程及提标改造部分均由象山富春紫光运营,宁波禹成从未参与中心城区污水厂的运营,亦未确认未来中心城区污水厂的自行运营提标改造部分的成本。故本次评估在委托运营协议到期后,按维持现状继续运行预测。若后续宁波禹成的委托运营模式改变,将影响评估结果。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出让方):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一)标的股权转让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51%股权。
(二)标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1.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
2.双方同意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7,990,000.00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9,672,900.00元。
3.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39,672,900.00元全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债务状况
截至定价基准日,标的公司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尚有未清偿借款债务(其中:本金为人民币2,495万元,具体债务金额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且甲方为该债务的担保方(具体担保金额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为标的公司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提供的上述担保继续有效,直至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合同依法解除为止;甲方仍对股权转让日前标的公司发生的所有上述借款债务承担担保责任;对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乙方应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积极促使标的公司尽快清偿上述借款债务,或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协商提前解除甲方的担保责任。
(四)标的股权转让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1.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30日内,应促使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涉及的一切变更登记手续。
2.完成标的股权权属变更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收益、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完成日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因标的公司、乙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标的公司全额追偿。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乙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及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收购是浙江省环保集团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禹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整合双方资源,拓宽业务领域,提高在环保水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宁波禹成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且未涉及委托理财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禹成与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将认真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主要为消除环保集团与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环保集团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吴刚、吴黎明、汪艺威、吴罕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进一步减少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整合技术和资源,拓宽业务领域,提高在环保行业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减少环保集团与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在环保水务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禹成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3月20日起增加农业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天利双货币市场基金A	000889
2	交银施罗德天利双货币市场基金E	00089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网址:www.sygw.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3月20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916
2	交银施罗德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159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180公司治理ETF	510110
2	中证300价值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300价值ETF	159913
3	交银施罗德中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中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6
4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基金(LOF)	164908
5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中证环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8
6	交银施罗德中证1-3年久期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中证1-3年久期信用债	006045
7	交银施罗德中证500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中证500指数	007644
8	交银施罗德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	009315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基金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3月20日起增加中航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40
2	交银施罗德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2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服务费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20日起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	优惠期间销售服务费
交银施罗德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回报C	019785	0.60%/年	0.07%/年
交银施罗德丰融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丰融收益	005025	0.40%/年	0.07%/年
交银施罗德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回报C	019787	0.40%/年	0.07%/年

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5000;(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